

证券代码：836473

证券简称：中财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中财国盛投资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余建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,94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在任高管 4 人，出席 3 人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中财国盛投资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中财国盛投资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9,94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9,94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9,94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9,94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所以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9,94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9,94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超、赵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中财国盛投资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《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中财国盛投资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财国盛投资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4日